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听取《关于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3.听取《2020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4.听取《关于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5.听取《2020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6.听取《2020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及相关文件。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 8:30 至 11:30;13:3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111、2019-121、2019-126、2019-132、2019-136、2020-001、2020-012、2020-022、2020-027、2020-045、2020-07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2020-089、2020-095、2020-097、2020-100、2020-103、2021-006、2021-028、2021-035、2021-045)。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tip@tipgroupm.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于 5 月 13 日 13:00-14:00 召开"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尤建义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陈丹萍女士

董事会秘书:葛露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tip@tipgroup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3:00-14: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传真:0574-65332999

邮箱:tip@tipgroup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仲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林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2853%;李纯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1422%;翁腾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141%;王仲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14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仲伟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仲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林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72853%	IPO 前取得:150,000 股
李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121422%	IPO 前取得:250,000 股
翁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29141%	IPO 前取得:60,000 股
王仲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29141%	IPO 前取得: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仲伟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股份数为 0 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仲伟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股份数为 0 股。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说明: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目标。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仲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5/7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4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为 17.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7.48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7.0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Boris@ygtap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 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发展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新民先生、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德波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Boris@ygtap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 登录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德波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传真:021-59832200

联系邮箱:Boris@ygtap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栏目(网址: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施分公司停产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产整改的基本情况

由于恩施市近年来城市发展迅速,城区范围越来越大,致使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恩施分公司生产场地和库区的外部安全距离达不到规范要求。近日恩施分公司收到了恩施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责令停产整改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鄂融办函 [2021]41 号),"你单位生产区、库区外部安全距离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的行为,违反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且根据专家现场核查,你单位生产区、库区外部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现责令你单位在省委军民融合办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不得采取边生产边整改措施,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目前,恩施分公司已按照恩施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的要求停产整改。

二、恩施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22 日

营业场所:恩施市龙凤坝响水桥 19 号

负责人:简大兵

经营范围:乳化炸药(胶状)的生产、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恩施分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822.88 万元,负债总额 1,752.46 万元,净资产 5,070.4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124.77 万元,利润总额-278.31 万元,净利润-282.6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恩施分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630.61 万元,负债总额 1,607.01 万元,净资产 5,023.60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50.12 万元,利润总额-42.49 万元,净利润-38.60 万元。

三、停产整改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根据恩施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恩施分公司停产工作预案,积极稳妥地做好了停产整改及社会稳定工作。恩施分公司被停产整改主要原因一是生产场地在离清江 1—15 公里范围内,属于长江大保护范围;二是后续市政规划对恩施分公司生产区、库区外部安全距离考虑不够,导致恩施分公司不符合规范要求。公司目前正积极与恩施市政府协商公司资产补偿和人员安置补偿方案,具体补偿方案尚未确定。本次停产整改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金额暂时无法预计,待相关补偿协议签署后才能最终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恩施分公司本次停产整改的后续进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文件。

(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通过 OA 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除周德胜、刘文琦、邓闰陆和赫崇飞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2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6:00-17: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16:00-17: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泽鹏先生、财务总监陈闲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周一)15: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吴建伟、李会丽

2、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3、联系邮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 Capital")持有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999,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L Capital 计划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18,19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 Capital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L Capital 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999,194	6.72%	IPO 前取得:26,999,19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0	0%	2021/3/19 ~ 2021/6/17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4,018,196 股	26,999,194	6.7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 Capital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L Capital 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5/7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378,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虹皓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虹皓投资减持股份数量 426,286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虹皓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78,639	6.08%	IPO 前取得:4,378,63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虹皓投资	426,286	0.59%	2021/4/23 ~ 2021/5/6	集中竞价交易	325.00 - 346.00	142,534,761.66	3,952,353	5.4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虹皓投资自身的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虹皓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虹皓投资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虹皓投资本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福尔达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5 月 4 日,福尔达投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福尔达投资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预披露减持计划内,福尔达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预披露减持计划外,福尔达投资进行了二笔大宗交易,预披露减持计划外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福尔达投资	大宗交易	2020.11.2	3.77	380	0.2533
		2020.11.4	3.98	860	0.5733
合计		—	—	1,240	0.8266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福尔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获得的股票。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至 2021 年 5 月 4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2.3653%。

二、预披露减持计划外大宗交易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福尔达投资	持有股份(万股)	6,800	4.53	5,560	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0	4.53	5,560	3.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龚斌	持有股份(万股)	3,901	2.60	3,901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1	2.60	3,901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0,701	7.13	9,461	6.31

本次减持后,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1%,仍为公司 5%以上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福尔达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2020 年 11 月 27 日,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依据相关规定,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减持股份,据此,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在立案调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3、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福尔达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1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振华先生、总经理朱磊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先生、财务总监李臻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王黎明

电话:0532-58818668

电子邮箱:zhengquan@copton.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88,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59%,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50,560.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4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1,388,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5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6.35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5.4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50,560.7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泽华先生,副总经理向海堂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485570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